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703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梁景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理，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一股按面值繳足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股份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獲轉讓予Lucan Investment；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41,811,402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其中9,528,98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ucan Investment、16,141,20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ing Sun及16,141,207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S&KL；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10,428,25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其中7,835,94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NHPE，及2,592,306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華佗；
-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32,339,139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華佗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額外增加[編纂]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編纂]；及

- (f)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因[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下文本附錄「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予任何一方，而未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發2,9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b) 組織章程大綱採納後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c) (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本文件所載列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的[編纂]並批准其買賣；(B)[編纂]已釐定；(C)於本文件所載列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並交收[編纂]；及(D)於本文件日期30天後當日或之前，[編纂]於[編纂]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條款終止：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編纂]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聯交所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且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並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資本化，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全額繳足[編纂]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地接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列股份持有者，而按照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董事獲授權對所行使此資本化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編纂]或[編纂]或根據[編纂]行使後，配發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及
- (vi) 根據上述第(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延伸至包含根據上述第(v)分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项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於聯繫人中的權益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 中國附屬公司

(a) 威士達 (上海) <sup>(1)</sup>

企業名稱：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奧納路18號 1幢2層東單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香港威士達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日

(b) 達承 (上海)

企業名稱：	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南路2419弄30號 610-614室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中華檢驗國際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c) 艾維德(上海)

企業名稱： 艾維德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  
526號2幢301室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艾維德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四零年七月五日

(d) 蘇州德沃

企業名稱： 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  
生物納米園C7樓301單元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艾維德中國及其他股東<sup>(2)</sup>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46,519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經營期限： 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無固定期限

(e) 華圖

企業名稱：	華圖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黃興路1725號701室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數圖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II) 本集團聯繫人

(a) 阿利發

企業名稱：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畢升路 299弄6號301-B室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香港威士達及Alifax S.R.L
註冊資本：	400,000歐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49%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四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b) 湖南安凱嘉德

企業名稱：	湖南安凱嘉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文軒路27號 麓谷鈺園A1棟1單元604室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艾維德（上海）及AAICHINA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48%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六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威士達（上海）設有23家分處，分別為威士達（上海）張江分處、威士達（上海）武漢分處、威士達（上海）重慶分處、威士達（上海）南昌分處、威士達（上海）成都分處、威士達（上海）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福州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沙分處、威士達（上海）南寧分處、威士達（上海）合肥分處、威士達（上海）貴陽分處、威士達（上海）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濟南分處、威士達（上海）西安分處、威士達（上海）瀋陽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春分處、威士達（上海）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哈爾濱分處、威士達（上海）昆明分處、威士達（上海）石家莊分處及威士達（上海）太原分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 (2) 艾維德中國持有蘇州德沃的51%股本權益。在蘇州德沃剩餘的49%股本權益中，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持有41%，吳一凡先生（我們研究團隊的主要成員）持有6%，蔣北平先生（我們的前僱員）持有2%。



##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須以股份方式全額繳足）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有關期間」）。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須從其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其兩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按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購回授權悉數進行購回，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lifax S.R.L.與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據此，Alifax S.R.L.與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同意向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撥出總金額100,000歐元；
- (b)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的6,000股股份，佔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 (c)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 (「NHPE」)、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林賢雅先生、King Sun Limited、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Lucan Investment Limited、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此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列），據此，NHPE、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林賢雅先生、King Sun Limited、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Lucan Investment Limited、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同意修訂及重列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d) 創始集團不競爭契據；
- (e) 新華醫療集團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編纂]。

#### **9.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由於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本文件毋須載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資產的估值報告。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發明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一種生物化學反應一體裝置	ZL 2011 1 0443041.4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蘇州德沃
2.	一種校準免疫比濁儀的方法與所用納米尺和免疫比濁儀	ZL 2012 1 0081293.1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蘇州德沃
3.	一種CRP膠乳增強免疫比濁測定試劑及其試劑盒	ZL 2013 1 0079651.X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三日	蘇州德沃
4.	一種定向目標記免疫納米微球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ZL 2013 1 0082103.2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四日	蘇州德沃
5.	超敏乳膠增強免疫比濁檢測試劑及其檢測方法和應用	ZL 2015 1 0894878.9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八日	蘇州德沃
6.	全自動多通道生化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方法	ZL 2015 1 0902612.4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蘇州德沃

(b) 實用新型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一種POCT特定蛋白分析系統	ZL 2014 2 0144229.8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蘇州德沃
2.	一種電磁攪拌裝置	ZL 2014 2 0143484.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蘇州德沃
3.	即時檢測試劑盒	ZL 2015 2 1018382.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九日	蘇州德沃
4.	一種尿液樣品前處理器	ZL 2016 2 1210920.7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日	蘇州德沃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30406167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10、 35、 42、 44 <sup>(1)</sup>	香港	公司
2.		1617298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5 <sup>(2)</sup>	中國	艾維德(上海)
3.		16173160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44 <sup>(3)</sup>	中國	艾維德(上海)
4.		2137973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0 <sup>(4)</sup>	中國	艾維德(上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		854331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10 <sup>(4)</sup>	中國	艾維德(上海)
6.	iCRP-Auto	2340217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	10 <sup>(4)</sup>	中國	艾維德(上海)
7.		19189074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39 <sup>(6)</sup>	中國	達承(上海)
8.	达承	1918941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44 <sup>(3)</sup>	中國	達承(上海)
9.		1918911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42 <sup>(7)</sup>	中國	達承(上海)
10.		1918909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35 <sup>(5)</sup>	中國	達承(上海)
11.	达承	19189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42 <sup>(7)</sup>	中國	達承(上海)
12.	达承	1918912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35 <sup>(5)</sup>	中國	達承(上海)
13.	达承	1918917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39 <sup>(6)</sup>	中國	達承(上海)
14.		153760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5 <sup>(2)</sup>	中國	華圖
15.		162706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10 <sup>(4)</sup>	中國	華圖
16.		1319804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10 <sup>(4)</sup>	中國	蘇州德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7.	<b>iCRP-Auto</b>	2340248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35 <sup>(5)</sup>	中國	艾維德(上海)
18.	<b>iCRP-Auto</b>	2340225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35 <sup>(5)</sup>	中國	艾維德(上海)
19.	<b>VASTEC</b>	16143521A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5 <sup>(2)</sup>	中國	威士達(上海)
20.	<b>VASTEC</b>	1614379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35 <sup>(5)</sup>	中國	威士達(上海)
21.	<b>VASTEC</b>	1614401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44 <sup>(3)</sup>	中國	威士達(上海)

附註：

- (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制劑、體外診斷試劑。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0項下特定商品為臨床及醫療檢測設備、體外診斷儀器及儀表。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透過展覽、會議、互聯網、宣傳冊及醫學專業雜誌進行推廣的商品。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42項下特定商品為設計及開發體外診斷儀器及儀表使用的軟件。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44項下特定商品為用於實驗室、診所、醫院的診斷檢測服務，幫助醫生診斷患有任何適應症的患者（顯示與特定人群的「正常值」偏離），以及醫療護理、醫療諮詢、醫療援助及保健。
- (2)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物及物質、嬰兒食品；人與動物的膳食補充劑；膏藥、敷料材料；牙齒填塞料、牙蠟材料；消毒劑；滅蟲害製劑；殺菌劑、除草劑。
- (3)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44項下特定商品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0項下特定商品為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骨科用品、縫合用材料。
- (5)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辦公用品。
- (6)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9項下特定商品為運輸；商品包裝及貯藏；行程安排。
- (7)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42項下特定商品為科學及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vd-china.com	艾維德(上海)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2.	dachengsh.com	達承(上海)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3.	diagvita.com	蘇州德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4.	vastec.com.cn	威士達(上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5.	didchina.com	華圖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6.	ivdholding.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的披露

- (i) 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各自於重組、[編纂]前投資及根據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從事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我們現時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元)
何鞠誠先生	3,699,720
梁景新先生	2,564,400
林賢雅先生	2,160,000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元)
劉紹基先生	264,000
仲人前先生	120,000
梁嘉聲先生	120,000

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0元、人民幣1,811,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但包括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sup>(2)(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梁先生 <sup>(3)(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林先生 <sup>(4)(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何先生為持有[編纂]股股份的KS&KL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S&KL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KS&KL所持本公司權益；及(ii)何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3) 梁先生為持有[編纂]股股份的King Su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King Sun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King Sun所持本公司權益；及(ii)梁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4) 林先生為持有[編纂]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Lucan Investment在我們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所披露權益指(i)Lucan Investment所持本公司權益；及(ii)林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5) 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組成的創始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以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上文「— 12.董事」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KS&KL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King Sun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新華醫療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華佗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何先生為持有[編纂]股股份的KS&KL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S&KL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梁先生為持有[編纂]股股份的King Su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King Sun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華佗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其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醫療被視為於華佗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有關各方在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的方式申請[編纂]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有關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有關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

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行使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於行使購股權前應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

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不得在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後提出，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發有關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編纂]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有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有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無發生第(m)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理由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於終止其僱傭的日期及之後將會失效及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舉行一次以上的會議，則是首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自有關終止起全部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所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附在於發行之日已發行繳足股款的其他股份上，並在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僱傭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a)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因此，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i)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於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向DVI Investment Limited（「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一份購股權（「主購股權」），以按反攤薄基準購買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購股權股份總數」）。主購股權承授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指定為主購股權承授人的特殊目的公司。

(ii) 可參與人士

於主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每一份代表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一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可於主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歸屬後授予全職僱員（包括為全職僱員（「參與者」）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管理層購股權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倘另行有有關資格）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購股權。

(iii)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2,507,62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iv)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人」）管理，以滿足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的方式組成。在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1) 選擇可不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2) 釐定是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以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程度；
- (3)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管理層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4) 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供使用的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5)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證明授出本公司及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實行的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協議）授出的任何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6) 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惟於獲得主購股權承授人及／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前，不得作出對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項下主購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 (7) 解釋及闡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通知或購股權協議；
- (8) 根據不同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管理人認為就進一步實現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
- (9) 採取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且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v)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在特定時段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委員會將向相關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附有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的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告知其獲授予的管理層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條文。

(vi)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七年內持續生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vi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 (i) 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歷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目標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30	281	325	375

- (ii) 倘某一歷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viii) 行使價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內，相關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69元。

管理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權向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類型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或主購股權或具有指定價格或與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浮動價格的類似權利，而行使或轉換權則與時間流逝、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有關。

「公平市值」指按照下述方式釐定的於任何日期的股份價值：

- (1) 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證券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一日的三十日期間於該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 (2) 倘股份於場外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該等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三日的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倘股份並無上文(1)和(2)所述類型的成熟市場，其公平市值應由管理人真誠釐定。

受限於投資函件或與可自由銷售有關的其他限制的證券的估值方法，須按上文第(1)、(2)或(3)分段釐定的市值作出適當貼現調整，以反映管理人或清算人（倘委任一名清算人）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值。

*(ix) 不可轉讓性*

除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無論通過法律或其他方式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及其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且不得於執行、附加、徵收或類似程序中出售管理層購股權及其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x) 沒收事件的權利*

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已違反(A)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實體（定義見下文）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及／或僱用合同所述的不競爭責任，(B)管理層購股權協議、上述不競爭協議及／或僱用合同項下的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或(C)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因其僱用協議或適用法律項下界定的理由（「理由」）或於管理人認為發生該等理由時（(A)、(B)或(C)項下的各項事件，為「沒收事件」）被解僱，則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不得行使任何部分的管理層購股權，而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應被全部沒收及終止，且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就此並無任何進一步權利。

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任何沒收事件，本公司擁有自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購買其透過根據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收購的任何或全部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權利及購股權（「認購期權」），而非義務。認購期權購買價應為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所規定的行使價。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無論管理層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是否可以以其他方式獲行使，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行使管理層購股權。

「有關實體」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xi) 停止受聘時享有的權利

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停止受聘，除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提前沒收外，管理層購股權應於發生下列情況中較早者時到期：

- (1) 根據上文第(a)(vi)節釐定的到期日；
- (2) 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以外任何其他原因而停止受聘後30日當日；或
- (3) 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而停止受聘後60日當日。

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可於根據前句所述到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購股權，惟僅以管理層購股權已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聘前成為可予行使為限。就管理層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而言，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聘，則管理層購股權即告到期。任何額外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提供服務日期後將不會成為可予行使。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於停止受聘後但於管理層購股權到期前身故，則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購股權可由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財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透過受益人指定、遺贈、繼承或其他轉讓方式直接自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收購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於到期前予以行使，惟僅以管理層購股權已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聘前成為可予行使為限。

*(xii) 身故的權利*

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的身故導致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聘，且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於管理層購股權到期前身故，則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購股權可由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財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透過受益人指定、遺贈、繼承或其他轉讓方式直接自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收購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根據第(a)(xi)(3)節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僅以管理層購股權已於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前成為可予行使為限。就管理層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而言，倘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則管理層購股權即告到期。

*(xiii) 於資本化變動時作出調整*

在股東須採取的行動規限下，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每份管理層購股權所涉當中實益權益、已授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其實益權益授出任何管理層購股權或已回歸至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該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各份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會向任何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或當中實益權益，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任何其他增加或減少受影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或(iii)管理人或會全權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物業或權益、獨立（包括分拆或其他股份或物業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或其換股價的調整）均不視作「無償進行」。有關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



除管理人決定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可影響主購股權股份數目或股價或管理層購股權所涉當中實益權益並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亦無據此對此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證券（「分拆交易」），管理人或會酌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行動，包括(i)就股份數目及種類、每股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期作出調整，(ii)於完成分拆交易前一段期間禁止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或(iii)取代、交換或授出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證券；惟管理人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xiv) 股份禁售及於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時進一步限制股份轉讓*

於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時收購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一概不得轉讓（惟管理層購股權承受人身故後轉給其遺產管理人除外），直至完成股份[編纂]（「[編纂]」）的首個週年或出售本公司控制權或其大部分資產及業務。

就[編纂]而言，管理層購股權承受人須就[編纂]與本公司選定的[編纂]、協調人、銀行或保薦人訂立任何協議，而管理層購股權承受人須授予本公司當時現任行政總裁或其他授權人員授權書以與本公司選定的任何[編纂]、協調人、銀行或保薦人訂立任何協議，並就完成[編纂]作出及執行一切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必要或適宜的文件。

(xv)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惟倘未獲股東批准（若適用法律規定此批准），或倘該等修訂將改變第(a)(iv)(6)條或第(a)(xv)條的任何條文，則不得作出修訂。不得在僱員購股權計劃暫停期間或終止後授出任何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暫停或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上文第(a)(vi)條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不會對已經授予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公司交易（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主購股權及所有管理層購股權須予以終止。然而，就有關公司交易承擔（定義見下文）的所有該等購股權不應被終止。

「承擔」指根據公司交易，(i)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本公司明確確認，或(ii)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代表的合約責任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本公司除外）就有關公司交易明確承擔（且並不簡單的依據現行法律），並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本公司除外）證券數目及類別作出適當調整（視乎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及其行使或購買價而定），惟最少保留進行公司交易當時根據證明承擔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的協議文據釐定的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酬金部分。

「公司交易」指下列任何交易，惟管理人須根據第(iv)及(v)部分決定多重交易是否相關，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

- (1) 合併或兼併，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惟主要目的在於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交易則除外；
- (2)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3) 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

- (4) 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後跟逆向合併的收購要約），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合併前的已發行股份因合併轉換或交易為其他財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在交易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比例超過50%的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合併或最終成為合併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但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
- (5) 任何一名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b) 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主購股權承授人及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作出修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主購股權，以購買購股權股份總數（即32,507,627股股份）。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9元。於管理層購股權獲接納後，各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將支付人民幣0.1元的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購股權承授人尚未向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授予任何管理層購股權。董事會擬於[編纂]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管理層購股權。

於[編纂]時，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授予執行董事：

姓名 <sup>(1)</sup>	地址	職位	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就[編纂]調整)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何鞠誠	中國 上海市 錦繡路2580弄 5號1602室	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 總裁	[編纂]	[編纂]%
梁景新	香港 西灣河 西灣臺1號 18樓A室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編纂]	[編纂]%
林賢雅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水城路680弄 1號2502室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各承授人於接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購股權協議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編纂]%，因此攤薄股東的股權。假設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則(i)對股東的股權有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約[編纂]%的攤薄影響。於本文件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未獲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行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S&KL、King Sun、Lucan Investment、華佗及新華醫療（「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f)，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成本、利息、罰金、費用、罰款及開支），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述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以下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該等稅務或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實現或進行；或
- (c) 彌償保證契據當日後，因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當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保費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該等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
- (e) 上文(a)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相關稅項或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同時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或負債的責任須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調減，惟前提是本段提述用於減少彌償人就相關稅項或負債所承擔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72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已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2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所有[編纂]股份[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合共5.5百萬港元。

## 22.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 23.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 24.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2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股份過戶及其他處置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撰的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並無尋

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 (d) [編纂]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2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